

证券代码：430152

证券简称：ST 思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公司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一）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应事前通报其他董事：

（一）对外投资一次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绝对金额低于 125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二）对外投资年度累计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一次性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达到或高于 125 万元的事项。

（二）对外投资年度累计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金额达到或高于 500 万元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一次性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金额达到或高于 500 万元的事项。

（二）对外投资年度累计达到或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达到或高于 1000 万元的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董事会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对外投资项

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初审。

第十三条 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建立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计制度，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的控制方法，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及相关部门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高于”都含本数，“以下”“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